1.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图像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

**服 务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图像监控系统运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AJHXZB2025-008**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图像监控系统运维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损坏设备、线路维修更换，配合数据局完成服务上云工作等。

（三）服务要求： 。

**二、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三、服务期限**

第一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完成日期：截止 年 月 日前完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

2.2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50%（含全年物联网卡费，由服务商代缴），项目执行达到50%后再支付合同价30%，履约验收后支付尾款（具体支付金额以履约验收情况为准）。

2.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四、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质量保证**

1、保证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考核验收**

1、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2、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维护。

**七、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以及项目完成报告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15%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